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編纂]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我們曾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武漢訊悅	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符熙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雨果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水英聿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筆浩先生	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i>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2017年：0.35 2018年：2.02 2019年：1.04 2020年 (第一季)：0.18	2020年：1.2 2021年：1.25 2022年：1.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至59、 14A.71	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 將協議期限限於 一個固定期限的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武漢訊悅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武漢訊悅出租一處位於中國武漢的物業（「該物業」），以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天識、武漢搜卡及湖北氩金）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另行訂立的任何合同的初步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有關年期可經本公司與武漢訊悅雙方書面同意以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重續。武漢訊悅將與本集團另行訂立合約，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列原則，載列相關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租金金額乃武漢訊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協商釐定，按每月每平方米基準計算，並經參考(i)該物業的過往租金；(ii)中國同區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中國物業市場租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升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物業的已付租賃費用歷史金額為人民幣349,315.00元、人民幣2,016,988.39元、人民幣1,037,623.80元及人民幣176,069.76元。歷史租金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租用的辦公空間面積不同。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武漢訊悅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應付予武漢訊悅的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中國相似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物業的年租金預估增長約5%，乃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及一般市場慣例的總體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武漢訊悅由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武漢訊悅為符熙先生及張雨果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述，由於對中國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控股公司（即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包括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令我們得以(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乃由於合約安排的多名訂約方（包括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及各稱一項「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

關連交易

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可行，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

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定期在本公司年報內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列）仍然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收購全部股權及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的選擇權，代價將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i)本集團保留大部分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的業務架構，以使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以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其實質上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而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認為在商業上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意成立的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從事與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似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取得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於各財政期間制訂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確認：
(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未曾向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文(d)段情況下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會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將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乃獲董事批准及根據

關連交易

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曾向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全面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有關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內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此豁免的條件為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仍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將造成過分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展開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而言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